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 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 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 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 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



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对因工作原因知悉的涉及商业秘密类不宜对外 披露或不宜提前披露的公司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任何信 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出现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 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擅自私下或公开披露不宜披露的公司信息的,视该行为情节、性质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害程度不同,公司有权以不同方式追究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需要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并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 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又称"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自愿性披露时,以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 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 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 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 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六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 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进行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 结束。

第二十八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都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并组织安排将拟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尊重股东的质询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以及适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 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专业部门应对公司网站的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七条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根据情况将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视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按有关规定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网上直播或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 应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二条 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应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四条 有关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应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 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 者。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七条 为避免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 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 现场参观活动的组织和安排工作,应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 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节 电话咨询和来访接待

第五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 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认真对待每一个咨询电话和每一个来访的投资者,做好每一个电话记录和每一次接待记录,其中对于不能立刻答复的问题,应详细记录并留下对方联系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跟踪掌握有关问题的确切情况后给予答复。

第五十四条 在解决或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问题时,如需要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和 准备材料的,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填写《投资者咨询问答信息交流登记表》,做好 信息交流登记,并方便信息相关部门安排工作。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投资者印象调查等事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得以公司股



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名"本报告受本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三条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六十五条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六十六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